

关于印发《区安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区安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加强协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地、各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和 12 月 18 日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区安办。

随州市曾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区安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区安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知行合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党校、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专题宣贯，组织开展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健全责任体系，全力以赴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2.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持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推动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年度工作清

单。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定期组织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区域安全风险，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 1 次重难点问题，协调督办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组织梳理并明确新业态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 夯实部门监管责任。持续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认真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专委会专题会议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高风险旅游项目、电化学储能电站等安全监管，规范划分职责边界，建立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组织开展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过关考核，督促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 1 次、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健全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会商机制，推动各专委会按照《曾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高效履行工作职责，规范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日

常考核权重，优化安全生产考核、通报等工作内容和方法，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指数考核体系。（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 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应对责任。严格执行事故统计直报制度，加大瞒报、谎报、迟报等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建立部门突发事件信息共享、视频互通和紧急联络人机制。完善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信息通报制度，加强对涉及公众出行、文化旅游、大型活动、城市运行、重要民生商品和能源保供等行业领域形势分析，定期组织会商研判。严格事故挂牌督办，全程评测和规范事故调查工作，分级跟踪评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深化开展专项整治

7.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开展安全评估论证和隐患问题整治，深入推进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治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一律关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面开展矿山生产系统、安全设施、出入井管理、采空区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加快推进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8.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对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

环节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管理。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机制，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指导，做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化品的安全风险防范。加强油气长输管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9.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违法超限、“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巩固变型拖拉机清零成果，持续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提升恶劣天气交通气象预警能力。（区公安分局、区科经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强客运、货运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强化高速铁路隧道口等重点区段护路巡防、视频监控工作。（区委政法委、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0.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整治。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积极探索分类整治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提升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严格公路、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公路危旧桥梁改造，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等行为。（区发改局、区住建

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1. 加强燃气安全整治。持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严格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管理，支持行业兼并重组，依法依规推进市场整合。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经营单位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提升安全用气水平。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违法充装、气瓶虚假信息以及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等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2. 加强消防安全整治。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仓储基地、养老院、医院、文物建筑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三合一”等低设防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兴业态，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气焊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强化冬春等重点时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13. 加强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领域安全整治。压实水上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重点地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大重点水域、重点船舶的巡航检查力度，强化对重点船舶的动态跟踪。督促水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隐患排查治理，严禁船舶“带病航行”。建立健全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查乡镇船舶非法载客、“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捕捞运输作业等行为。（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14. 加强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持续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有限空间、承包商管理、环保设施等四个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粉尘涉爆、液氨制冷、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工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快推进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区科经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强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强化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严格安全许可审批。（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区教育局负责）

四、强化监管执法，多措并举共筑安全生产防线

15. 加强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引》和《湖北

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宣贯。（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有关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16. 严格监管执法。持续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大执法车辆和执法装备配备力度。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切实提高执法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定期上报安全生产执法案例，至少报送1个涉及行刑衔接的执法案例。健全完善分类分级执法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开展执法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夯实基层基础，强基固本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7. 强化源头治理。严把高危行业项目审批安全关，杜绝“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大淘汰落后产能整治力度，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淘汰装备整治“回头看”。（区科经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8. 加强科技支撑。加快建设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推进各行业领域应急系统和监测数据互联互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优化区级应急指挥中心，推进部门信息系统贯通，加

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尽快实现覆盖全区、功能齐备、反应快速的应急指挥网络信息系统。（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19. 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宣传日”、安全生产宣传“五进”、“安全生产神农故里行”等活动，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推进全区“村村响”系统升级改造，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面向全社会公众、重点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宣贯。（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分工负责）

20.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队伍组建、管理、调度、保障工作机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1. 加强社会共治。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力度，形成社会监督浓厚氛围。全面落实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分工负责）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曾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